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二次（一／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李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4-25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24-25 號）

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以及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李婉儀女士。

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感謝社署的詳盡介紹，並知悉社署為不同目標群組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委員認為社署應及早識別有社會福利需要的人士，並在社區及學校內透過派發小冊子和傳單等途徑，向市民大眾多加宣傳社署的工作及活動。此外，委員提議社署與區內的社工加強合作，以便向各界傳達有關社署福利工作的資訊；
- (2) 委員指出區內的義工大多為長者，並未接受過有系統的培訓，詢問長者義工能否參與“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
- (3) 委員詢問社署如何識別及協助隱蔽精神病患者，並建議社署可從他們的

家人或照顧者着手，合作監察患者的狀況和按他們的實際需要提供協助；

- (4)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一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求助個案，隨後將其轉介至明愛全樂軒跟進。但明愛全樂軒的服務申請表格只有英文版本，令不諳英語的求助者難以填寫，最後明愛全樂軒採用了“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關愛隊”）的中文表格收集求助者的資料。有關個案最終由明愛全樂軒進一步轉介至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但該服務單位的社工並非專門負責處理精神病患者的個案，因此未能成功協助求助者。此外，委員認為服務單位應主動向關愛隊匯報跟進的情況，並非只由關愛隊主動向求助者了解情況；
- (5) 有委員表示他是第二屆“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的畢業生，認為該計劃富有意義，因此鼓勵其他委員加入；以及
- (6) 委員表示由於部分關愛隊的承辦機構並非慈善機構，隊內亦沒有註冊社工，因此未能為關愛隊的義工記錄服務時數，為此詢問社署會否有全港性的義工嘉許計劃供相關義工參與。

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區內設有不同的服務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區議會、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教育界、地區領袖、地區團體，以及受資助機構，參與其中亦有學校社會工作單位的代表，互相交流意見及協作，共同推動各項福利服務以回應地區的福利需要。此外，該署會繼續加強向市民宣傳相關的福利工作及活動，並希望透過區議會及委員的協助，以進一步推展和宣傳有關的服務；
- (2) 該署曾為關愛隊舉辦簡介會並提供義工培訓，如有需要，可以考慮協作安排；
- (3) 接觸隱蔽精神病患者的困難在於他們往往不願意外出及主動接受精神健康服務，或需要他們的家人或信任人士協助，讓他們認識精神健康服務及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從而建立他們的信心，以同意接受相關的服務。如委員或公眾遇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的人士，可透過該署轉介有關個案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4) 委員或關愛隊為求助者轉介服務時，可考慮採用相關的轉介表格，或可以其他形式（例如信件、電郵等）轉介至有關的服務單位跟進。一般而言，轉介的資料內容均以中文為主。委員可在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該署了解情況；以及
- (5) “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每年均會舉辦畢業禮以表揚義工隊過去一年的服務。此外，該署經檢討後已於 2021 年總結「義工運動」，不再設立中央統籌的義工登記及時數紀錄，故建議委員可參考其他機

構（例如義務工作發展局）相關的義工嘉許安排。

10.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補充，“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每年會訂立不同的主題，於暑假期間招募義工隊，然後為他們提供相關訓練，以期在區內推廣義工服務。每隊義工隊均須有機構的註冊社工負責協助進行整個年度的義工服務。沒有聘用註冊社工的地區團體可考慮與區內設有註冊社工的服務單位合作，以聯合隊伍方式參加“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

11.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近日荃灣發生一宗重病患者因無法忍受身心煎熬而跳樓自殺的個案。委員認為如有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等專業人士及時向該類病人提供情緒支援，或會有助避免悲劇發生，詢問社署是否有提供相關服務支援該類病人；
- (2) 委員表示，區內很多家庭主婦在子女上學後有不少空餘時間，詢問會否考慮讓她們參與“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以及有關資格能否幫助她們未來再次就業；
- (3) 有委員表示曾轉介個案至社署名單上的社福機構，惟個別機構指個案未滿足可以使用服務的條件，最後只好由委員為求助者繼續跟進。以一名獨居長者申請資助購買醫療器材的個案為例，有關機構表示需要提供專科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才可以處理其申請，但該長者反映一星期後仍未能成功輪候門診服務。最後，委員尋找其他非政府機構及基金會協助該長者申請資助，但認為該些團體提供的支援仍不足。因此，他不認同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作為支援求助者的最後防線；以及
- (4) 委員表示精神病患者未必願意主動接觸服務單位，因此建議由服務單位主動接觸他們的家屬，例如向住戶郵寄宣傳資料，吸引家屬參與活動。

1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對上述自殺個案深感難過。如委員或公眾遇有相關需要的人士，可與醫務社工聯絡，或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以提供支援；
- (2) “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每年暑假期間會進行招募，每隊參與計劃的義工隊均須有機構的註冊社工負責協助進行整個年度的義工服務，而在 2023-24 學年第二十二屆的“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中，共有 21 隊來自不同機構或團體的義工隊參與。每一個學年的“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均會舉行畢業禮，並會向參與該計劃的義工畢業生頒發畢業證書，以嘉許他們在過去一年的義務工作服務；
- (3) 如委員或公眾遇有任何福利服務需要的人士，可轉介至該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了解其情況及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或轉介至合適的單位

跟進。委員可在會後提供相關的個案資料以作跟進；以及

- (4) 該署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推動相關服務單位及社福機構更積極及主動接觸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的人士及其家人，以及於區內加強宣傳精神健康訊息。

13.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社署介紹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優惠的商戶。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社署邀請委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

1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介紹，該署「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下稱「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來自社區上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醫護界人士、服務使用者、他們的親友和地區領袖等），計劃旨在透過小組成員到院舍進行不作預先通知的探訪，就院舍的設施和服務提供意見，協助和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平。有關小組的成員任期為兩年，每間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須在兩年期間內接受小組成員三次探訪。該署現誠邀委員出任荃灣及葵青區「服務質素小組」（2023-25）成員，共同提升區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該署稍後會聯絡加入小組的委員，以安排進行探訪及簡介相關流程。

16. 主席宣布向荃灣區議會主席推薦加入相關服務質素小組的委員名單如下：

- (1) 馮卓森議員及黃啟進議員加入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以及
- (2) 王淑芬議員及曾大議員加入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

VI 會議結束

1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